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东鹏控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届满，同意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东鹏控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届满，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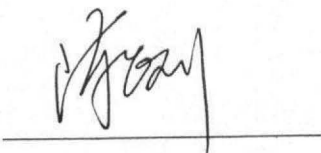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何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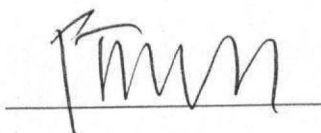
陈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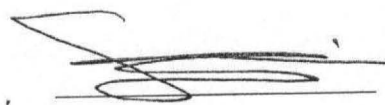
包建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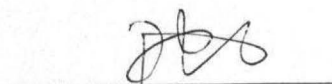
钟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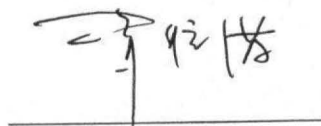
何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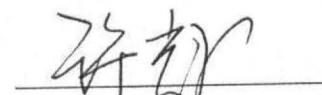
孙谦



尹虹



罗维满



许辉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